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职业教育 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进一步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

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计划于2022年4月、2023年4月分2批开展。

（一）2022年4月认定范围为：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面向职业院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全日制职业教育在线课程。

（二）2023年4月认定范围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

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面向职业院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一学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职业教育在线课程和在线课程。

(三)推荐课程包括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鼓励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高水平课程申报;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学期教学活动。

(四)认定范围不包括: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库共享课),仅针对本校或少数职业院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

二、申报课程要求

(一)课程团队方面。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正式聘用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

(二)课程教学设计方面。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等要求,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技术技能、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

模式，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课程内容方面。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四）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方面。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应用效果与影响方面。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其他职业院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

（六）课程平台支持服务方面。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备案和审批手续，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三、申报和推荐

（一）申报和推荐程序

职业院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应结合学校特色，严格按照申报课程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核查、评价遴选，择优推荐。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其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申报课程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课程相关信息是否真实等；并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核课程的学术水平、教学设计、内容与质量、课程应用效果、平台支持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我省认定及培育课程名单。认定过程中，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将终止该课程本次认定工作，并对相应学校今后其他项目的申报行为进行限制。

（二）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请各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云南省职业教育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第 1 批次的网上推荐（操作办法参见《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云南省职业教育业务管理平台的通知》）填报《云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及培育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云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要求和申报说明（附件 2）、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4）。第 2

批次时间待定。

（三）申报要求

1.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申报和推荐。

2.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3）。

3.各职业院校要主动对接参与合作的各课程平台单位，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数据，保障课程运行安全顺畅，为培育和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认定后管理

（一）被认定为“云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优先推荐到教育部进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

（二）推荐课程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认定的“云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每年需对10%课程内容、课程资源及课程考核题库进行更新。各职业院校要统筹安排本次认定及推荐工作，加强组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在政策、人力、经费条件等方面给与支持，并组织专家进行重点组织和成果凝练，提高立项培育成果质量和水平。

（三）省教育厅将通过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云

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在线运行、教学服务、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连续两次检查均存在未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未提供教学服务、未按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内容等问题的课程，将撤销相关资格；因故无法持续服务的，将取消该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浦艳吉 0871-65120307

技术支持：唐梅芳 15887247142

- 附件：1. 云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及培育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云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3. 有关部门推荐课程汇总表
4. 课程数据信息表

